

东莞市东城街道“2·21”一般坍塌 事故调查及处理结果公布

近日，市政府批复东城街道“2·21”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，认定东城街道“2·21”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。

2022年2月21日14时59分许，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社区东城路283号东城商业广场（世博广场）内，海雅百货（B栋）连接天源数码港（G栋）的钢结构天桥（以下简称涉事钢结构天桥）发生坍塌事故，造成地面9辆停放车辆不同程度受损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建工程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以及东城街道有关人员参加的东城街道“2·21”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。市纪委监委同步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力、失职失责问题开展审查调查。

经调查，涉事钢结构天桥的设计或施工存在明显缺陷，主受力构件在多种不利因素影响下，材质碳化，严重锈蚀，有效截面面积大幅度减少，使得其承载能力显著降低并在本地极端寒冷天气时产生断裂破坏。建设单位委托的涉事钢结

构天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存疑，设计或施工质量没有得到有效保证，且涉事钢结构天桥缺乏维修保养。也暴露出涉事企业存在违规操作和管理、住建部门施工许可审批工作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、东城街道岗贝社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。

相关部门依法对东莞市广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、东莞市世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及4名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。

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共6人予以追责问责，具体如下：

王永仪，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二级主任科员，给予批评教育处理。

欧阳军，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东城分局四级高级主办，给予责令检查处理。

张柱强，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，给予诫勉处理。

李浩谋，东城街道房管所工作人员，给予责令检查处理。

秦文东，东城街道岗贝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、一级科员，给予责令检查处理。

钱贺球，东城街道岗贝社区党委委员、居委会委员，给予责令检查处理。

事故调查报告强调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

教训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扛起政治责任；做好源头管控，落实属地管理；依法履职尽责，落实监管责任；增强档案保管意识，做好档案管理工作；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；相关企业要健全管理制度，强化隐患治理。